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038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 000381 号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股份）《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文灿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文灿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

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文灿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文灿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文灿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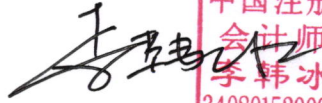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文灿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文灿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李韩冰
34080152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樊莉
110001610245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73 号）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2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839,3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50,371,306.64 元，实际募集资金 788,928,693.36 元。

截止 2018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截止日余额
募集资金净额	788,928,693.3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788,928,693.36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66.606.04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66.606.0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89,295,299.4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表决通过。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方式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19501040053705	798,867,924.53	---	已销户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1425729300146970	---	---	已销户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013093029200048889	---	---	已销户
	合计	---	798,867,924.53	---	---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与募集资金净额 788,928,693.36 元存在差额 9,939,231.17 元，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中有 9,939,231.17 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雄邦”）、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雄邦”）分别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子公司南通雄邦、子公司天津雄邦已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南通雄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天津雄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和“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2018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89,295,299.40 元。具体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集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 788,928,693.3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3068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 2018 半年报中披露使用 240,690.99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 2018 年年报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存在差异。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属于过渡账户，于 2018 年 4 月收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798,867,924.53 元；于 2018 年 5 月支付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200,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5 月和 2018 年 6 月合计支付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588,928,693.36 元；除上述转账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的资金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 9,939,231.17 元。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240,690.99 元，由于该账户属于募集资金过渡账户，无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错误的认为该部分利息收入属于节余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6 月末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转出至公司基本户。截止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将误转出的募集资金加计同期贷款利息（共 244,537.54 元）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已投入承诺投资项目。鉴于误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较小，占用时间较短，且公司已归还，并支付了同期贷款利息，该事项已经得到纠正和补偿。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除此之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文灿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文灿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文灿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18 年 6 月末，公司误以为募集资金过渡账户（无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息收入 240,690.99 元属于节余募集资金，故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转出至公司基本户。截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将误转出的募集资金加计同期贷款利息（共 244,537.54 元）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鉴于误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较小，占用时间较短，且公司已归还，并支付了同期贷款利息，该事项已经得到纠正和补偿，未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8,928,693.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295,29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295,29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	无	588,928,693.36	588,928,693.36	588,928,693.36	589,263,773.46	589,263,773.46	335,080.10	100.06%	2020 年 2 月	-46,597,341.98	不适用	否	
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	无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31,525.94	200,031,525.94	31,525.94	100.02%	2019 年 4 月	62,650,473.88	不适用	否	
—	—	—	—	—	—	—	—	—	—	—	—	—	
合计	—	788,928,693.36	788,928,693.36	788,928,693.36	789,295,299.40	789,295,299.40	366,606.04	—	—	16,053,131.90	—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和“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尚未完全达产。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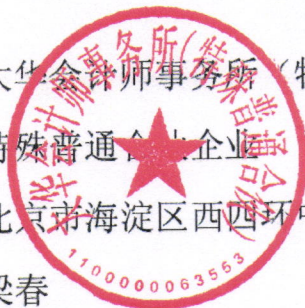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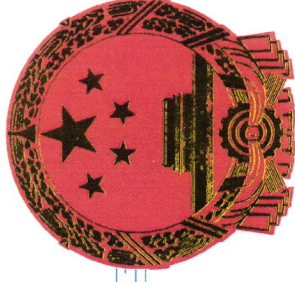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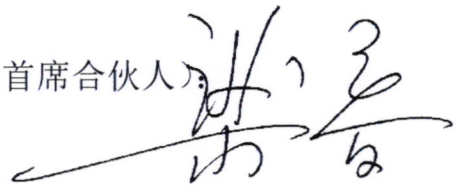
合伙人 李韩冰：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以及本所《关于发布〈2019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19）第1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李韩冰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34080152000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月1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电子公章使用声明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电子公章是委托经公安部批准许可销售电子签章的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的具有防伪技术的电子印章。在使用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电子公章的审批签署流程与实体公章的审批签署流程完全一致。

因此，在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义出具的鉴证类业务报告上所使用的电子公章与实体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p>(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p>	 <p>(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书编号: 340801520002
 No. of Certificate: 340801520002
 授予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28日
 Date of Issue: 2011-11-28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伟
 Full Name: Li Wei
 出生年月: 1974-11-28
 Date of Birth: 1974-11-2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公司
 Working Unit: Dahuang & Partner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Zhuhai Branch
 身份证号: 442101197411201311
 Identity Card No.: 442101197411201311

李伟冰(34080152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2018年度年检合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李伟冰(340801520002), has passed the 2018 annual inspection and qualification check of the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Through document number: Yue Zhu Xie (2018) 58.




注册证(34080152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度年检合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340801520002), has passed the 2017 annual inspection and qualification check of the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Through document number: Yue Zhu Xie (2017) 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transferor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ransfere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transferor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ransfere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8日



姓名: 傅晓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年09月09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 422301197009091360
身份证号: 00000006355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Zhuhai Branch
CP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8日
2012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Zhuhai Branch
CP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8日
2012年1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年03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编号: 110001610245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12月30日



傅晓丹(11000161024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傅晓丹(11000161024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